

# 原州区农业机械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区农机化质量日常监督管理，规范我区农机质量投诉监督工作，提高农业机械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切实维护农业机械所有者、销售者和生产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3、《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
- 4、《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条例》
- 5、《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 6、《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 二、农业机械生产者的质量监督

1、本辖区内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2、对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农业机械，其生产者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并按照许可的范围和条件组织生产。

3、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按照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农业机械进行检验；农业机械经检验合格并附具详尽的安全操作说明书和标注安全警示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

4、农业机械必须经过部级或省级鉴定，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章”才能生产销售和推广使用。

5、农机生产企业不得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并出售假冒伪劣农业机械。

6、农机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生产农业机械。

7、农机生产者应当妥善处理农机用户的投诉和查询，并提供优质售后服务，特别是在农忙季节要及时处理各种农机产品三包质量问题。

8、农业机械生产者每半个月向县级农机质量监管部门报送“农机生产企业未处理农机用户质量投诉情况表”（每月2日、16日报送，节假日顺延），同时由县级农机质量监管部门汇总上报市局。

### **三、农业机械销售者的质量监督管理**

1、农机销售者应当建立和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审验生产者的经营资格，仔细验明农机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标识、产品使用说明书和三包凭证。对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农机产品，应当验明生产许可证证书和生产许可证标志、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业机械的名称、规格、生产批号、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流向等内容。

3、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建立售前培训制度，进行售前必要的操作、维护、保养和安全注意事项等方面的培训。

4、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向购买者明示农机产品三包有效期和三包方式。

5、农业机械销售者对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农机产品及时停止销售，不得向农民推荐有质量问题农机产品。

6、取得补贴机具销售资质的定点经销商不得异地自行设立销售点，不得擅自授权或委托没有经销资质的个人或商家代理销售农机补贴产品。

7、农机产品质量实行“谁销售谁负责谁三包”的原则，当农民所购买农机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主动承担有关责任并及时积极处理解决，不得推诿扯皮。

8、建立农机质量投诉信息定期报送制度。农机定点经销商必须每半个月向县级农机质量监管部门报送“农机定点经销企业未处理农机用户质量投诉情况表”（每月2日、16日报送，节假日顺延），同时由县级农机质量监管部门汇总上报市局。

9、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建立售后服务体系。及时受理和处理农机产品质量问题的咨询和投诉，为农机用户提供优质的售后

服务，特别是在农忙季节要及时处理各种农机产品三包质量问题。

10、农业机械销售者对已办理购买手续但尚未交货的机具，要向购买者承诺明确交货时间，逾期未能按时交货者，经销企业应按有关规定赔偿农民损失。

#### **四、农业机械维修者的质量监督管理**

1、农业机械修理者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者与用户签订的维修协议，保证维修质量。

2、农业机械修理者应当建立农机零配件的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不得使用质量不合格的零部件，认真做好维修记录，记录修理前的故障和修理后的产品质量状况。

3、修理者应当完整、真实、清晰地填写修理记录。修理记录内容应当包括送修时间、送修故障、检查结果、故障原因分析、维护和修理项目、材料费和工时费，以及运输费、农机用户签名等；有行驶里程的也应当注明。

4、修理者应当向农机用户当面交验修理后农机产品及修理记录，试机运行正常后交付使用，并保证在维修质量保证期内正常使用。

5、修理者应当保持常用维修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维修工作的正常运行，避免缺少维修零部件而延误维修时间。农忙季节应当有及时排除农机产品故障的能力和措施。

6、修理者应当积极开展上门修理和电话咨询服务，妥善处理农机用户有关修理方面的查询和修理质量的投诉。

## **五、监督管理**

1、农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属地监管原则，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农机质量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在春耕、双夏、三秋等农忙季节要组织开展农机生产、销售、维修市场集中整治行动，针对不同作业季节的产品进行重点检查，对假冒伪劣农机产品及时移交工商、质检等行政部门给予处罚，保证农民购买、使用放心的农机产品。

3、农机质量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要做好农机质量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设立投诉电话，向社会公布，强化社会监督。

4、积极受理和处理农机用户质量投诉，不得推诿扯皮，延误处理时间；对经过调解未达成协议的，要及时终止调解，经双方同意及时移交工商、质检等有关部门处理。

5、定期对生产、销售、维修企业有关人员进行农机法规知识培训，不断提升法律意识、质量意识和维权意识。

6、依法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状况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及时上报上一级农机主管部门。

7、对因农业机械质量问题造成群体投诉事件或有重大质量问题投诉事件应及时上报。

## 六、处罚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罚。